

**绍兴珀奥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化妆品包装制品技改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2025 年 7 月 5 日

验收组职务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组 长	绍兴珀奥塑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许大群	3306221971121591X	13967533677
(副组长)	绍兴珀奥塑业有限公司	副总	许玉叶	330682199610045922	15258506969
	绍兴市珀奥塑业有限公司	工	李程博	330621198805177216	15862530089
	绍兴文汇环境	教授	李相选	410311196205242011	13575105588
	绍兴市控制污染促进会	高工	王明芳	330622197512188007	13585888669
成 员					

地点：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珀奥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化妆品包装制品技改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5 日, 绍兴珀奥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化妆品包装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绍兴珀奥塑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及特邀的三位专家, 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总结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 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 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经认真讨论, 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珀奥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位于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工业园区, 是一家专业生产塑料化妆品包装制品的企业。企业由于生产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故租用绍兴市上虞奥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所有厂房实施绍兴珀奥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化妆品包装制品技改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为新建, 租用绍兴市上虞奥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工业区的厂房实施生产, 采用注塑、印刷等工艺技术, 利用现有的注塑机、破碎机以及购置新的注塑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 实施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化妆品包装制品项目。由于目前注塑设备、印刷设备未全部到位, 因此本次验收未先行阶段性验收, 待注塑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后再进行整体验收。本项目环评审批员工 70 人, 实际员工为 30 人, 全年工作日 300 天, 生产车间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厂区不设食堂和住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万银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珀奥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化妆品包装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审批文号为: 虞环审(2024)65 号。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 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受绍兴珀奥塑业有限公司委托,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 于 2025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 对其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并出具了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报告。建设单位在分析验收检测数据及调查资料的基础上, 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占总投资 300 万元的 10.0%。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绍兴珀奥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化妆品包装制品技改项目(先行)主体生产线和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实施中除部分生产设备不到位外，其他建设内容均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混合达标后送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注塑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气

①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经车间机械通风，保证车间空气质量。②单独设立破碎间，并加盖破碎，同时在破碎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以改善车间操作环境。③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风机引出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④项目印刷废气经印刷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与注塑废气采用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出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先进的、高效设备。②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设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间。③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④对所有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⑤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成大颗粒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液压油和润滑油的废包装桶、废油墨、油墨的废包装桶、废网版、废活性炭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废模具、废包装材料委托绍兴连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浙江舜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项目厂区设置了一个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20m²（位于厂区东南侧）；一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一层车间室内），占地面积约 10m²，能满足暂存要求。危废暂存库位于室内，基本符合“防风、防雨、防晒”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库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5、其他环保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计划

企业已落实安全生产和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灭火器等应急处理设施，确保了生产安全、环境安全。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均符合安全生产设计要求。后续有关部门要求进行相关安全评价。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设有废气排放口一个、废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各一个。按环评审批要求，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厂区已实现了污水零直排，雨污管网分流，并接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

（3）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604MA288CD743001X。并且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 VOCs 指标排污权。

(4)自行检测

企业已建立自行监测制度，按要求对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监测，并已设置规范化的污染物排放口，已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主要结果如下：

(一) 废水

1、排放浓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排放浓度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等指标均达到《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 号文件）限值要求。

2、排放总量

全厂生活污水纳管量为 382.5 吨/年，COD_{Cr} 排放纳管量为 0.050 吨/年，氨氮纳管量为 0.001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的本项目纳管总量：废水量≤0.09 万吨/年、COD_{Cr}≤0.45 吨/年、氨氮≤0.032 吨/年。

1、排放浓度

项目注塑、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四周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乙苯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厂界标准值。丙烯腈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限值。注塑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去除效率

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56.7-63.5%。由于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均进出口均未检出，故不再计算去除率。

3、排放总量

企业目前 VOCs 总排放量 0.066t/a，符合环评批复排放总量：VOCs0.66t/a。

(三) 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东侧、南侧、西侧的检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北侧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成大颗粒后回用于生产；废

液压油、废润滑油、液压油和润滑油的废包装桶、废油墨、油墨的废包装桶、废网版、废活性炭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废模具、废包装材料委托绍兴连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浙江舜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固废产生量在环评估算之内，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验收结论

绍兴珀奥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化妆品包装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在建设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原则同意该先行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待项目全部实施后进行整体验收。

2、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工作，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对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应上墙，完善废气处理运行台账，规范检测通道和平台的设置。在项目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后，应按废气处理设计规范要求，增加活性炭的填充量。应规范恶臭废气检测的频率。

4、加强对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处理，对危险废物贮存时应密封，对液态类危险废物底部设置热血托盘，并及时清运处置，预防发生二次污染。

5、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按排污许可要求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完善日常环境风险和安全管理。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的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专家签名：



绍兴珀奥塑业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7 月 5 日